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所属园区企业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意见

京科协发〔2012〕33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建设的指示精神，落实《北京市科协与中关村管委会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任务，经市科协与中关村管委会研究决定，在中关村示范区所属园区企业进一步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现就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并整合首都院士、专家科技资源重要作用，围绕首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为载体，促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目的

根据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把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引入企业，通过院士、专家研究团队与企业创新团队结合，有效发挥高端人

才在企业重大项目研发、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院士专家工作站主要任务

协助企业开展科技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围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共性与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与企业共同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共建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开展高校与企业人才互动培养试点；开展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产品体系等；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

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原则和基本条件

（一）建站原则

要坚持以“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企业为主体，实效为根本”为原则。按照把中关村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和企业自主创新的客观需要，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出发点，提供符合进站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专业特点和研发方向的项目，推动院士专家团队同建站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建站单位的主体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培养企业自身创新团队。

（二）建站条件

1.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驻区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

经营状况良好，在地区经济或行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2.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签约，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3.拥有自身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4.在人员、经费、场所及设施等方面提供必须的条件，保障工作站的正常运行和为院士专家的进站工作日常服务；

5.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程序

拟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驻区企业，应向所属园区管委会或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提出建站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园区管委会或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应在对申请建站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审核申报材料后，向市科协提出正式申请并报送材料（一式三份），待市科协审批。申报材料如下：

（一）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二）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方案；

（三）中关村示范区所属园区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四）进站院士及合作项目简介。

五、保障机制

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应建立本园区的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并指导驻区企业的工作站建设工作，制定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服务中心负责研究、拟定园区内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政策、总体规划；收集整理驻区企业建站需求和

对高层次智力资源的需求；加强与院士的工作联络，组织指导院士进站或协调院士直接与企业项目对接；对工作站运行效果进行评价及奖励；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经费支持；定期向市科协和园区管委会汇报工作。

各区县科协要注重加强同中关村科技园相应园区管委会的协同配合，切实发挥科协组织联系专家广泛的优势，为园区及驻区企业引进人才、提供智力支撑，共同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长效发展。

市科协与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对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和工作站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并根据中国科协、北京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有关奖励政策，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的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对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和工作站取得的创新成果、先进事迹和人物，进行大力宣传和褒扬，不断完善全社会的创新文化氛围。

六、绩效评价

院士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每半年要将工作站运行情况、项目进展、取得成效、遇到问题以及相关建议进行总结，经企业主管领导审核签章后报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汇总后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 27 日前报市科协。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报送。

市科协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综合考评。市科协和中关村管委会将对管理先进、成果突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予以表彰并进行

奖励。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